

#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以提供功能性照明保障和美化、亮化城市景观为宗旨。主要负责渝中区行政区域内（除长江滨江路渝中段、嘉陵江滨江路渝中段）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负责辖区内城市照明设施的专项改造、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城市照明的应急排危抢险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照明设施的普查、统计、登记、建档和存档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照明用电安全；承担区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中心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室、巡查考核股、维护管理股、合同管理股 5 个部门。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83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68.53 万元；收入较上年减少 29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8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50.47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354.1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830.48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75.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3 万元；支出较上年减少 29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4.70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98.54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1.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1.9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9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4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7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资调资，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474.5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0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项目支出，减少照明设施及景观灯饰改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路灯维护、路灯电费、灯饰维护、灯饰电费等重点工作。

渝中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中心 2023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85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185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85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474.5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项目支出涉及到的功能科目：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

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反映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杨萍            联系方式： 023-63538771